

(表四-1)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--適用國小集中式特教班
(本校無特教班，無須填寫此表)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、若無此類班級，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。
2. 若有此類班級，請依表填寫。

內容	相關規定說明	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
家庭教育課程	1.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行事曆 ☐ 融入領域課程 ☐ 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☐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性別平等教育	1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行事曆 ☐ 融入領域課程 ☐ 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☐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行事曆 ☐ 融入領域課程 ☐ 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☐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.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行事曆 ☐ 融入領域課程 ☐ 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☐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環境教育	1.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行事曆 ☐ 融入領域課程 ☐ 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☐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

備註：

1.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，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：
 - (1)配合學校行事曆。
 - (2)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。
 - (3)運用早自習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。
2. 若有融入領域課程(含特需領域)，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呈現教學內容。